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14-019

债券代码：122256

债券简称：13 保税债

##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00 时**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4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 6 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
- **本次会议不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在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 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具体安排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时，会期半天；
- 2、股权登记日：2014 年 4 月 23 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 6 楼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
- 6、会议出席对象

（1）2014 年 4 月 2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

托书样式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网材料”。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7:00；

2、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215634

联系人：邓永清、常乐庆

电话：0512—58320358 0512—58320165

传真：0512—58320655

## (四)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资料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1、出席现场会议    是 (    )    否 (    )

2、是否有表决权:    是 (    )    否 (    )

3、分别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